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8月31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審核學生獎助學金事宜，以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宗旨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為負責獎學金之審查事宜，設置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由校長聘任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暨教師代表3人為委員。

本會由學務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，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
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專案審查小組，邀請校內外有關專家3至5名為小組委員，對專案事宜作成決議提會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審議緊急紓困助學金之給付及額度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工讀經費分配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得視議案性質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能開會；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